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教师公开招聘考试专用系列教材-教育理论综合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504145444

10位ISBN编号：750414544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教育科学出版社

作者：《教师公开招聘考试专用系列教材》编委会

页数：376

字数：77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

”现在我们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育是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的劳动。

从古至今，我们对教师的要求不只是专门负责教授专业知识，更重要的还有教人做人，即我们说的教书育人。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的教育制度也在不断地深化、完善，国家对教师的选拔也更加严格，更加注重教师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促进教师职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我国各级教育管理部门正全面落实教师招聘制度，以期真正实现教师“凡进必考”的目标。

从2009年起国家规定各地中小学不得以其他方式和途径自行招聘教师，新教师的补充全部采取公开招聘的办法。

这不仅体现了教师招聘制度方面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对广大志愿考取人民教师的考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那么，如何在各地的教师公开招聘考试中脱颖而出呢？广大考生自身拥有扎实深厚的专业知识固然重要，但得到专家系统的辅导和培训则更为关键。

鉴于目前国家对教师公开招聘考试并没有指定专门的教材，这使得考生的备考显得无章可循，有一定的难度。

针对以上问题，一直致力于为广大考生提供考前培训工作的华图教育集团，为了帮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准确、及时地把握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的命题脉络，在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成功进入教师行列，秉承“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的教育理念，专门成立了教师公开招聘考试专家研究中心，并组织各学科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编写了针对教师招聘公开考试的系列教材。

本系列在深入研究全国各地教师公开招聘录用考试的基础上，依靠华图教育集团及社会各界的力量广泛向往年参加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的广大考生进行深入调研，集中力量全面总结了近几年的命题趋势，按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新颖性、前瞻性，突出实用性的原则完成了本套教材的编写。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篇 教育学 考纲命题结构图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三章 教育的基本功能
第四章 学生与教师 第五章 小学教学 第六章 小学德育 第七章 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第八章 小学课
外活动 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教育学题库第二篇 心理学 第一章 心理学概述 第二章 小学生的认知发展 第
三章 情绪和意志 第四章 小学生的个性心理 第五章 社会心理 教师公开招聘考试心理学题库第三篇 教
育心理学 第一章 教育心理学概述 第二章 小学生的心理发展与教育 第三章 学习理论与学习心理 第四
章 心理健康 第五章 教师心理 第六章 课堂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教育心理学题库第四篇 教育法律法
规 第一章 教育法律 第二章 教育行政法规 第三章 教育部门规章 第四章 其他相关法律第五篇 公共基
础知识 第一章 教育公文写作 第二章 时事政治 第三章 政治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五章 人文历史科技常
识

章节摘录

(二) 学生是一个发展中的人 青少年学生不是成人的雏形, 而是具有身心不稳定特点的可塑性极强的个体。

他们在生理上和心理上所展现出来的各种特征并不是已经达到发展的顶峰, 而是还都处在不断变化和趋向于成熟的过程中。

这就意味着, 学生具有较大的发展潜能和很强的可塑性。

也正是由于青少年学生各方面发展都不够成熟, 因此获得成人的教育和关怀就成为他们发展中的必然需要。

对于发展中的学生, 教师要用发展的眼光来对待, 要理解学生身上存在的不足, 要允许学生犯错, 而不应求全责备, 要求他们做到十全十美。

而且, 更重要的是, 教师要辩证地看待学生身上的缺点和错误, 既不能全盘否定, 更不能消极对待, 而要从中发现积极的进步的东西, 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改正错误, 从而不断促进学生的进步与发展。

(三) 学生是以学习为主要任务的人 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 是在以学习为主的各种活动中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 并从中得到发展的。

而且这种学习与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学习不同, 是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规范化学习。

教师的指导对学生学习的质和量都产生着重要影响。

三、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学生的社会地位主要体现在他们既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又要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两个方面。

学生是享受权利的主体, 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一) 学生的权利 学生的权利一般是指学生在教育活动中享有的由教育法赋予的权利, 是国家对学生在教育活动中一些行为的许可和保障, 受到法律的保护。

我国青少年儿童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生存的权利。

学生作为普通的公民, 首先享有最基本的生存权。

2. 受教育的权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3. 受尊重的权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4. 安全的权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5. 人身自由的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都有人身自由的权利, 因而学生也有支配自己人身和行动的 自由。

(二) 学生的义务 学生享有一定的权利, 就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

学生的义务是指学生在参加教育活动中按照教育法的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 是学生在教育活动中必须要做出的行为或不得做出的行为。

学生的义务可以使学生明确自己的责任, 约束、调控自己的行为, 从而达到对自己行为负责的目的。规定学生的义务一方面要符合国家、学校和教育的利益和要求, 另一方面又要符合学生本身的行为的特点, 体现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